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37440 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受理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—離島地區有線電視微波站建置費」補助申請。

依據：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點第 4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補助條件：

(一)離島地區系統經營者因受離島環境限制，而有建置微波站以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必要者。

(二)有線電視微波站限於離島對離島間之訊號傳輸，且近 3 年內未規劃於該地區佈建陸纜。

二、補助類別：其他促進普及發展之費用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本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項下編列預算，受補助計畫之總工程款及補助金額，由本會核定。補助金額不得逾本會核定總工程款之 49%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(一)項目：建置有線電視微波站所需相關設備（包含鐵塔、避雷工程，不包含機房工程）。

(二)金額：每案以新臺幣600萬元為上限；如本會受理110年度各類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」補助案件之累計補助金額，超出新臺幣8,873萬8,000元，則以前揭金額占本會受理110年度各類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」補助案件之累計補助金額比例，調整每案補助金額。

五、申請人得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次日起算30個工作天內提交申請文件至本會，並副知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補助建置計畫案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送本會(以本會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，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)，信封上註明申請補助類別。檢附之申請文件如下：

1、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申請書。

2、建置補助計畫書。

3、補助計畫工程經費預算表。

4、計畫書內容及檢附資料，請另附電子檔之光碟2份。

5、建置範圍沿線收視戶之優惠方案。

(三)申請人不得以相同計畫內容重複申請本會110年度其他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案。已提出者，本會應不受理該申請案。

(四)申請檢附之資料，不論獲補助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補助計畫書檢附之系統架構及施工圖應具體明確區分「已建置網路、設備」及「預定建置網路、設備」。

(二)檢附之收視戶名單，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應檢具文件如有欠缺，經通知限期15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該申請不予受理。

(四)本補助計畫完工期限為110年8月31日，申請人需展延期限者，應於完成日期屆滿前1個月內，以書面附具正當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，向本會申

請，展期期限不得逾2個月，並以1次為限。

(五)本公告未盡事項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檢附行政契約範本及空白領款收據供參考。

(七)同一計畫，分別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出具列明全部經費內容、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各申請計畫已獲得政府機關補助之項目，本會不予重複補助；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補助之項目，本會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。

(八)完工報告書應載明受補助之重大器材（如光發射機、光放大器、光接收機、延伸放大器以上之各級放大器及電源供應器等）施工前後圖資。

(九)系統經營者申請補助建置之設備應符合行政院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規定，且不得為中國廠牌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裝

訂

線

